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36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朱文瑞

被告 陳啓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3日14時28分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